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单项前八名、接力前四名；

(二) 世界锦标赛单项前六名、接力前三名，世界团体锦标赛前三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甲组比赛单项前八名；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能前十二名。

三、一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全能前十二名并达到成绩标准者。

四、二级运动员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自治区、直辖市体

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五、三级运动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者。

成绩标准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4.000	1 : 35.000	2 : 30.000	5 : 05.000
二级运动员	46.000	1 : 40.000	2 : 40.000	5 : 15.000
三级运动员	50.000	1 : 45.000	2 : 50.000	5 : 30.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6.000	1 : 40.000	2 : 40.000	5 : 20.000
二级运动员	48.000	1 : 45.000	2 : 50.000	5 : 30.000
三级运动员	52.000	1 : 55.000	3 : 00.000	5 : 40.000

源文件地址：

<http://www.sport.gov.cn/n16/n300161/n1401202/n1773613/1775678.html>